|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R/336** | 2012年7月17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2012年，日内瓦）的决定及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的相关过渡安排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在日内瓦举行的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部分修订，并决定经修订的条款须于2013年1月1日生效，但其中不包括生效日期另行确定的条款。本通函的目的是重点强调上述大会最为具有相关性的决定，以便促进这些决定的实施，同时首先牢记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的过渡安排和其它决定。有关决定完整清单，请参见上述大会《最后文件》。应将本通函与2012年3月16日发出的CR/331号通函、2012年5月2日发出的CR/333号通函和2012年5月18日发出的CR/334号通函结合阅读。

2 上述大会决定，自2012年2月18日起，下述经修改的划分须生效，与之一道生效的还包括在下述频段运行的有关业务的相关条件：

• 2 483.5-2 500 MHz频段内经修改的划分，该经修改的划分包括按照第**5.401**、**5.371**、**5.399**和**5.446**款以及附录5附件1规定的条件引入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主要业务划分，并将第**5.398A**款中所列国家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予以升级，但须遵守本款规定的一些限制。

• 按照第**5.530B**、**5.530C**、**5.530A**、**5.530D**、**A.9.8、A.11.7、11.37、11.37.2、21.2、21.2.1、表21-4（WRC-12，修订版）**、附录**5**表5-1第6之二、8和9段以及第**755**号决议、第**553**号决议、第**554**号决议和第**555**号决议的规定，在21.4-22 GHz频段内引入在此拥有划分的卫星广播业务与固定和移动业务之间的新的共用条件。应当指出，由于已废止第**52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并删除了第**5.530**款，因此，1区和3区固定和移动业务与卫星广播业务之间的无干扰无保护地位由遵守第**5.530A**款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取代。

• 按照第**A.9.4、A.11.2、11.44.1**和**11.48款**以及第**552**号决议的规定，需为21.4-22 GHZ频段内的所有BSS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交新的行政应付努力资料。

• 24.65-24.75 MHz频段内经修改的划分，该划分包括引入FSS（地对空）的主要业务划分（此频段仅划分给1区和3区），24.75-25.25 MHz频段内经修改的划分，该划分包括引入FSS（地对空）的主要业务划分（该频段仅划分给1区），并按照**5.532B**款和附录**7（WRC-12，修订版）**附件7表7c的规定澄清1区和3区FSS使用这些频段的条件（即，澄清为确保与固定和移动业务的共用而需的最小天线尺寸）；

• 22.55-23.15 GHz频段内经修改的划分，该经修改的划分包括按照第**5.532A**款和**表21-3**规定的条件，在该频段引入空间研究业务的主要业务划分（即，澄清与固定和移动业务进行共用的条件）；

3 上述大会决定，自2012年2月18日起，《无线电规则》下列条款须废止：第**5.397**、**5.400**和**5.530**款。

4 大会还决定将1区的694-790 MHz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与在该频段获得主要业务划分的业务共同作为主要业务并将其用于IMT。该决定在WRC-15之后立即生效并须遵守第232号决议（WRC-12）（亦见第224号决议（WRC-12））。

5 上述大会对第**11.44.1**和**11.48**款做出了若干修改，并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这些修改涉及未按照《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时限提交通知或行政应付努力资料、因此所涉《特节》被删除。

6 WRC-12修订了此前若干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和建议，并通过了若干新的决议和建议。作为总体规则，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在签署大会《最后文件》之际生效。在已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的决议和建议中，特别需要提到下列几项：

6.1 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涉及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通知单：除根据第**9.3**和**9.52**款，就第**9**条第**9.11**至**9.14**和**9.21**款或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依照第4条修改2区规划或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以及依据这些附录第2A条的规定使用保护带，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所有卫星网络通知和意见/反对意见外，自2012年2月18日起，所有根据第**9**条第**9.41**款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列入或排除请求，均亦须以符合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生成软件的电子格式提交；

6.2 第**150**号决议**（WRC-12）**涉及固定业务高空平台电台（HAPS）的关口站链路对6 440-6 520 MHz和6 560-6 640 MHZ频段的使用：WRC-12对这些系统施加了若干限制，使其通知和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登记变为强制性，并请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通知和审查HAPS频率指配所需的数据项目。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告知国际电联成员，目前该局正在审议通知所需的相关数据项目。一旦完成这一活动，将按照该决议要求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6.3 第**417**号决议**（WRC-12，修订版）**涉及航空移动（R）业务对960-1 164 MHz频段的使用：WRC-12对使用航空移动（R）业务规定了若干新条件，其中包括要求与做出决议2段落中列出的国家的ARNS系统进行协调，并在做出决议6一段规定了新的功率限值，以保护在相邻较高频段运行的RNSS系统。这些新要求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因为使该决议成为必须强制实施决议的第**5.327A**款将于上述日期生效。现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按照该决议做出决议2段落进行的协调应由主管部门在双边基础上进行，无线电通信局不予参加。在该决议做出决议6段落规定的功率限值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将仅检查960‑  
1 164 MHz频段内的限值，不检查1 164-1 215 MHz频段的限值，因为由于在附录**4**中缺乏相应的数据项目，因此进入1 164-1 215 MHz频段的带外发射并不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6.4 第**755**号决议**（WRC-12）**涉及21.4-22 GHz频段内发射台站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已通过2012年5月18日的CR/334号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大会通过第**755**号决议**（WRC-12）**做出的决定，特别是1区和3区BSS频率指配将适用的第**21**条表21-4规定的pfd限值。此外，自2012年2月18日起，第**5.530A**款规定的pfd限值将适用于所有得到通知的新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已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的频率指配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或下届WRC的第一天（二者中较早之日）遵守这一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已单独提请在MIFR中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注意这一遵守上述限值的要求；

6.5 第**552**号决议**（WRC-12）**涉及1区和3区对21.4-22 GHz频段的长期使用及该频段的发展：按照该决议做出决议1、2和3段，自2012年2月18日起，该决议须适用于21.4-22 GHz频段内BSS的所有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特别是：

–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2012年2月18日前未收到按照第**11**条提交的启用日期确认或在此日期按照第**11.49**款被暂停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本决议附件1所含程序须酌情在首次启用时或被暂停恢复使用时适用；

–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2年2月18日前收到其按照第**11**条提交的启用日期确认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须酌情适用本决议附件1第5至8段的规定以及本决议附件3所含程序。附件3包含的过渡措施适用于这样的情形，即，主管部门在2012年8月17日之前未按照本决议附件2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自2012年2月18日起的操作情况的完整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已单独提请相关主管部门注意有关在2012年8月17日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的要求。

6.6 第**553**号决议**（WRC-12）** – 增强有关1、3区21.4-22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网络的规则措施以改善对此频段的公平接入：按照该决议的做出决议段落，自2012年2月18日起，本决议后附资料提出的关于处理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BSS频率协调请求的特别程序须适用于符合该决议后附资料中规定要求的主管部门的资料申报。

因此，对于21.4-22 GHz频段，一个主管部门或一个代表一组在MIFR中没有按照第**11**条通知或没有按照第**9.34**款审查合格并根据第**9.38**款公布的网络的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只能应用一次特别程序（本决议第3段所述的情况除外）。该决议的后附资料进一步说明如何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和提交特别请求、网络将使用的特性、确定受影响网络/主管部门时应采取的标准，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在尚未按照第**9.34**款处理提交资料前处理这种特别程序案例。

由此，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大会在其第13次全体会议上的确认，结合第**554**号决议所含程序，对21.4-22 GHz频段内的所有下列协调案例应用本决议的这些程序：根据第**553**号决议，在收到特别程序案例完整协调请求资料之日尚未按照第**9.34**款得到审查的请求（无论收到日期为何）。一旦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特别程序案例，则为了优先对其予以处理，包括21.4-22 GHz频段内BSS频率指配的尚未被审查的所有协调请求都将被分为两个卫星网络申报，并将为21.4-22 GHz频段内的此类BSS协调请求设立单独的通知系列，且将单独向这些系列收取成本回收费用。因此，将要求主管部门对21.4-22 GHz频段内的BSS和相应馈线链路提交单独卫星网络申报，如若不然，无线电通信局会将申报一分为二。

6.7 第**554**号决议**（WRC-12）**涉及应用pfd掩模对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网络进行协调：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1段落，自2012年2月18日起，除了+/-12度的新协调弧外，WRC-12还引入了新的pfd门限值来确定按照第**9.7**款，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BSS网络需与之协调的主管部门和卫星网络。此外，该决议做出决议2段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2**款审查卫星网络通知是否符合协调程序时，其审查结果的依据须是WRC-12修订的附录5表5-1第**9.7**款的协调要求（针对按照第**9.30**款在2012年2月18日之前收到的网络）”。

6.8 第**555**号决议**（WRC-12）**涉及在应用《组织法》体现的原则方面所做的行政应付努力：已通过2012年3月16日的CR/331号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上述大会通过第**555**号决议**（WRC-12）**所做的决定，特别是2012年2月18日之前提交的21.4-22 GHz频段内的资料的可能审议，这些资料可能被修改，或如果不再需要则被撤回。

6.9 第**222**号决议**（WRC-12，修订版）**涉及“卫星移动业务对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的使用及确保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长期获得频谱的程序”。

现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本决议附件，该附件说明实施第**5.537A**款和方便开展MSS，包括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内AMS(R)S卫星网络频率协调的程序。这包括参加协调程序的主管部门需履行特定义务，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相关情况，以公布频率协调和再评估会议的结果。

协调程序依然是在主管部门之间通过双边/多边形式进行，但是，如该决议规定，在主管部门持续出现意见分歧时，可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参加再评估会议。

6.10 第**807**号决议**（WRC-12）**涉及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第808号决议（WRC-12）涉及2018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按照惯例，已启动了必要的筹备行动，且2015年大会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CPM15-1）的成果已发至成员（见2012年3月19日的CA/201号行政通函以及下列网站提供的WRC-15 ITU-R筹备研究更新网页：<http://www.itu.int/ITU-R/go/rcpm-wrc-15-studies>）。

7 最后，我希望提请贵方注意《组织法》第**54**条的规定，该条请成员国通知秘书长他们同意受《无线电规则》修订案的约束。

8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1

WRC-12新决议和建议临时与最后编号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 | |  | 建议 | |
| 最后编号 | 临时编号 |  | 最后编号 | 临时编号 |
| 11 | COM5/11 |  | 16 | COM6/2 |
| 12 | PLEN/2 |  | 76 | COM6/1 |
| 67 | COM6/2 |
| 98 | COM6/1 |
| 150 | COM5/3 |
| 151 | COM6/4 |
| 152 | COM6/5 |
| 153 | COM6/13 |
| 154 | COM6/24 |
| 232 | COM5/10 |
| 233 | COM6/8 |
| 234 | COM6/16 |
| 358 | COM6/3 |
| 359 | COM6/9 |
| 360 | COM6/21 |
| 422 | COM4/1 |
| 423 | COM6/22 |
| 552 | COM5/6 |
| 553 | COM5/7 |
| 554 | COM5/8 |
| 555 | COM5/9 |
| 648 | COM6/11 |
| 649 | COM6/12 |
| 650 | COM6/17 |
| 651 | COM6/18 |
| 652 | COM6/19 |
| 653 | COM6/20 |
| 654 | COM6/23 |
| 755 | COM5/4 |
| 756 | COM5/5 |
| 757 | COM6/10 |
| 758 | COM6/15 |
| 807 | COM6/6 |
| 808 | COM6/7 |
| 907 | COM5/1 |
| 908 | COM5/2 |
| 909 | COM6/14 |
| 957 | PLEN/1 |

附件 2

WRC-12批准第5条脚注临时与最后编号对应表

|  |  |
| --- | --- |
| 最后编号 | 临时编号 |
| 5.54A | 5.A116 |
| 5.54B | 5.B116 |
| 5.54C | 5.C116 |
| 5.80A | 5.A123 |
| 5.80B | 5.B123 |
| 5.132A | 5.A115 |
| 5.132B | 5.B115 |
| 5.133A | 5.C115 |
| 5.145B | 5.D115 |
| 5.145A | 5.F115 |
| 5.149A | 5.E115 |
| 5.158 | 5.G115 |
| 5.159 | 5.H115 |
| 5.161A | 5.I115 |
| 5.161B | 5.J115 |
| 5.225A | 5.A114 |
| 5.228 | 5.G110 |
| 5.228A | 5.A110 |
| 5.228B | 5.B110 |
| 5.228C | 5.C110 |
| 5.228D | 5.D110 |
| 5.228E | 5.E110 |
| 5.228F | 5.F110 |
| 5.312A | 5.3XX |
| 5.398A | 5.A118 |
| 5.401 | 5.B118 |
| 5.443AA | 5.B103 |
| 5.443C | 5.C103 |
| 5.443D | 5.D103 |
| 5.457 | 5.A120 |
| 5.511E | 5.A121 |
| 5.511F | 5.B121 |
| 5.530A | 5.D113 |
| 5.530B | 5.B113 |
| 5.530C | 5.C113 |
| 5.530D | 5.F113 |
| 5.532A | 5.A111 |
| 5.532B | 5.A113 |

\_\_\_\_\_\_\_\_\_\_\_\_\_\_\_